

目前中投公司之困境在於華夏公司之股權、經營權均在榮麗公司名下，致中投公司無法掌握華夏公司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後續之股權交易及中投公司投入華夏公司之資金能否收回等事項，並向馬〇〇重現余〇〇於95年3月10日雙方會商發生爭執時所言：「華夏是誰的？他（指余〇〇）說華夏就登記在我的名字，後來他還很生氣的說，就是我的名字，你們又能怎麼樣？」等語，指出余〇〇自恃持有華夏公司股權，而於談判過程中態度強硬要求中投公司配合，並由汪〇〇接續報告稱：「我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當初的架構是這樣子，因為要符合廣電法的規定，所以華夏的股票是過戶到他名下，但是是反設質回來給我們這邊，就是股票實質上是在我們手上，設質是在我們手上，（蔡〇〇：股票在我們手上，股權在他手上）股權在他手上，…所以現在的問題主要就是說，因為既然他只要中視，華夏的部份來講，我們要收回主導權…。」，強調94年12月26日中投公司係為藉遵守廣電法退出媒體經營規定之名義，實質處分黨產，始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收受任何價款前，即將華夏公司股票過戶予榮麗公司，現榮麗公司既僅想取得中視公司股權，則中投公司必須將華夏公司主導權收回之立場；李〇〇律師則向馬〇〇補充道：「但是這點我還是必須要把他們（指榮麗公司）想法說明一下，榮麗他主張的理由是說，如果現在把華夏整個都交給你們（指中投公司）的話，你是不是就不理我了？意思就是說我就是用你這個東西來卡你，來保障我，這樣就很清楚。」明確告知馬〇〇，余〇〇係挾華夏公司主導權箝制中投公司。

②馬〇〇明知余〇〇無力履約，卻藉由已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之地位，索求中投公司以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圖取「將近5億元之暴利」，認為「這個太荒唐了嘛」

麗公司，則須以「天龍八步」處分華夏公司其他資產，清償負債，再以債權債務移轉，互抵軋平之財務操作方式為之，以掩飾使榮麗公司獲取鉅額差價利益之不法犯行；而執行「天龍八步」之過程中，因須維持華夏公司資產總額40億元不變，然由於中視公司股權部分之售價8億9,250萬元已低於原先估計之價值16億元，致華夏公司所持有其他資產價值必須隨之調增，始能弭平其中中視公司股權之差價，因此，中廣公司股權評估價值即預計由48.5億元調整至50億元，以達成最後債權債務數額相等得以互抵軋平之結果，而此方案亦於當日稍晚經馬〇〇裁示張〇〇、汪〇〇、李〇〇律師與余〇〇、李〇〇律師等雙方以之為基礎作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爭議之解決方案。

(3)張〇〇、汪〇〇為規劃操作「天龍八步」之實際步驟，使華夏公司之負債互抵軋平，又再計畫以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包裹出售中廣公司之資產，並將中廣公司股權之售價再提高至54億元

①嗣為規劃「天龍八步」之具體操作執行方式，達成給予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價差利益予榮麗公司之目的，中投公司之「華夏專案小組」於95年3月15日與李〇〇律師、孫〇〇等人商討其中帳務流轉方式及細節時，汪〇〇詢問：「4億8轉出去那就清楚嗎？怎麼轉」等語，孫〇〇回應：「4億8沒有轉出去阿，4億8是用那個資產作價(簡〇〇插話：「『作價』，中廣要『作』54億啊！」)，他們倒是很愛說，我們中廣怎麼會出這麼高，估50億，(汪〇〇插話：被逼得啊！)我說沒辦法，因為你前面只有這樣子啊，我們只好這樣處理，我們也是想出來這種方案啊，他是比較訝異，他說這個是滿高的，估得比較高」等語；其時汪〇〇等討論中廣公司股權之價格時，竟因配合「天龍八步」財務運作之具體規劃，於短短2日內，即由原95年3月13日預

則的話，不能夠說是用一個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讓他們獲得將近5億的暴利，那你這樣搞，我原來不曉得有這一段。」等語。

③馬〇〇由與會人員之報告，明確知悉張〇〇、汪〇〇等於談判過程，為免交易破局，業因余〇〇資力短绌，而一再妥協讓步，且前於94年12月26日倉促將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予榮麗公司之結果，已致余〇〇以之「要脅」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鉅額利益

汪〇〇隨後向馬〇〇解釋：「跟主席報告，我們是一直到後來，慢慢就是讓步，最後的結果是這樣…。」馬〇〇立即回應：「那這個如果說他們拿這個當要脅，什麼2008怎麼樣，我覺得根本不要理他，因為我們不能這樣被要脅嘛！」李〇〇律師補充道：「現在雙方是無約狀態，無約狀態，那他是一直說強調我們中投這邊一變再變，其實並不是一變再變，而是因為他的履約能力，他的金流產生了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不斷的去幫他設想用怎樣的方案，他能夠解決他的問題，這本來是要買中視跟中廣，後來呢，我們評估整個付款的方式，他們是有問題，所以雙方談不攏，談不攏後來乾脆就變成是說那只買中視，那買中視的時候，用一般價格的話，對他來講，他也覺得這個對他好像不太公平，所以他不斷的去強調」，馬〇〇即提問：「為什麼不太公平？」，李〇〇律師回答：「他認為他做了那麼大的犧牲，他要報酬啊，他認為扛了很大的壓力，因為扛了等於是面對執政黨的壓力啊，對不對，他不惜得罪執政黨，然後來幫國民黨解這個套，這個概念就是一直他打從心裏面就是這樣想」等語，向馬〇〇分析說明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間之交易，現實質處於無約狀態，又中投公司係因余〇〇資力不足，為解決余〇〇之資金問題，不得不一再退讓，最後達成余〇〇僅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共

識，惟因余〇〇認為伊幫國民黨解套廣電法之間題，遂不願以公平合理之市價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即向中投公司索討鉅額差價等情勢。蔡〇〇亦補充以：「報告主席，現在最大風險，不只是中視這個差價，現在在他名下，我們沒有任何阻擋他揮霍…。」等語，說明中投公司目前面臨之困境除余〇〇要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鉅額差價一事外，尚有余〇〇可能藉由掌握華夏公司股權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等黨產之風險，雖榮麗公司已將華夏公司股票設質回中投公司，然該股票設質機制仍無法反制阻止余〇〇任意處分華夏公司之資產，使馬〇〇更加明確認知，中投公司於與榮麗公司談判過程，受制於余〇〇資力短絀，為免交易破局生變，致一再妥協讓步之談判處境，亦了解張〇〇、汪〇〇等為達成馬〇〇藉於廣電法所定期限前退出媒體經營之名義，掩護實質出脫黨產之政策指示，不顧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其財產處分事項攸關公司、股東(國民黨及全體黨員)、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及證券市場之穩定、社會金融秩序，仍倉促將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予榮麗公司，已肇致余〇〇以之向中投公司需索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鉅額差價利益，且使黨產面臨遭資金調度出狀況之余〇〇任意予以處分之風險。

④張〇〇、汪〇〇均明確向馬〇〇報告中視公司股票當時合理公平之售價可達每股10元以上

汪〇〇又向馬〇〇報告有關：余〇〇自簽約後即未依合約履行，先係要求中投公司買回中影公司、不承認國民黨對華夏公司債權，完全沒有履約誠意，又不承認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且未支付全數價金，卻要求取得中視公司股票，且不同意將中視公司股票設質回中投公司作為擔保，想從中套取資金等違反履約誠信之情況，馬〇〇即問及：

「那現在中視到底他現在在市場上這個…」，張〇〇即回以：「9塊5」，汪〇〇並補充道：「但是因為中視是有經營權的，如果我們今天，我們這樣講好了，我們絕對能夠賣10塊以上，那是沒有問題的。」蔡〇〇亦稱：「那些大股東（指中視公司第二大股東保力達集團）花了平均大概14塊」等語，使馬〇〇清楚知悉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欲出售之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票當時於證券市場之公平價格絕對可達10元以上。

⑤馬〇〇知悉中投公司同意給予余〇〇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取得差價利益之目的，係為藉余〇〇之名義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其他黨產後，隨即就余〇〇索求差價利益一事表示認同，稱：「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一個利潤」

汪〇〇接續向馬〇〇報告稱：「為什麼給他這個價錢，其實就是這裡面的favor，我們給他favor都在裡面，那為什麼要給他favor呢？就是因為我們要透過他的手去處理中廣跟其他我們在華夏下面的資產，我們要解決很多的問題，都…(蔡〇〇插話：都被卡住)。」等語，表明張〇〇、汪〇〇同意榮麗公司低價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最主要原因在於，渠等計劃以該差價利益換取余〇〇配合掛名華夏公司董事長，使渠等得以實質操縱華夏公司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其他資產之處分，否則其他黨產處分案都被余〇〇箝制住而無法進行，詎馬〇〇為恐交易破局影響其政治形象，竟就余〇〇索求差價一事，態度軟化，立即表示：「所以你們是認為說，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一個利潤。(汪〇〇搭話：回饋啦)」、「回饋啦，就是說鑑於各種複雜的情況，現在是還可以合理可以接受的，不能超過這個限度的，那現在就是說，他現在要的有超過這個限度？」等語，而對上開汪〇〇所言為使余〇〇

配合中投公司，而同意給予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回饋之做法表示認同，並詢及余〇〇除索討差價外，是否有其他超過限度之要求。

⑥馬〇〇知悉余〇〇欲於盤上直接交易中視公司股票，又索求差價利益之作為後，一方面表達不認同，認應維護國民黨之權益，另一方面卻又顧慮與余〇〇間之「和諧」，及其與國民黨之「各種各方的評價」，仍表示希冀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不要破局」

汪〇〇就上開馬〇〇之詢問回以：「他現在超過了限度，而且呢，他做了一個很不可思議的動作，就是他在3月8日申報了鉅額交易中視股票，因為我們原來設計的機制是我不讓中視的股票在盤上交易，換句話說，我不承認有9塊5、10塊的價值，那我們透過一個比較複雜的機制(指中投公司內部規劃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轉轉轉，一直轉，轉到最後，讓他實際上達到這個用6.5買中視的這個架構，這樣子比較符合合法性，那現在他沒有照會我們，他也沒有跟律師講，他就直接公告了，公告以後報上就出來了，報上出來以後，而且他現在要這個，反正他就決定獨斷說他要這樣子做」等語，向馬〇〇說明張〇〇、汪〇〇等原預計以所規劃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透過財務操作移轉之複雜方法，掩飾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以顯低於市場公平價格，將華夏公司連同中廣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出售予余〇〇，使余〇〇實際達到以每股6.5元之低價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目的，惟余〇〇竟擅自於95年3月8日申報欲將華夏公司下之中視公司股票以鉅額交易方式移轉予榮麗公司，致雙方交易談判陷入僵局之現況。馬〇〇聞言表示：「我們還有什麼辦法可以阻止他這樣，能夠保障我們的權益呢？因為委員…就是希望說這個事情是不是能夠好好……，不要破局，一方面這個維持

和諧，一方面顧到各種各方的評價，但如果說已經嚴重影響到我們這個黨的權益的話，那該採取行動就要採取行動。」、「對呀，我就是說他如果這樣弄的話喚，就是他坑了馬○○，我們當然不可能緘默嘛，那我們只有奮戰到底了，那他這樣，你今天給我這樣搞的話，到時候大家只有撕破臉，對不對？這對誰有好處呢？」、「但最主要是看這個大家態度，尊重不尊重，否則長遠還是在……因為Albert他現在這個財務狀況到這個地步喔，我看他六親不認，…但我很擔心就是說，還有沒有能夠動之以情的空間」等語，一方面表達不認同余○○需索利益之作為，認應維護國民黨之權益，另一方面卻又顧慮與媒體經營者余○○間之和諧，及其及國民黨之各種各方評價，仍表示希望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不要破局。

⑦馬○○雖認國民黨不能為贏得2008年總統大選而受余○○「威脅」，但仍再次清楚指示張○○等人以其自始即要求交易「不要破局」之原則，與余○○繼續協商

其後李○○律師向馬○○報告稱，已與李○○律師訂於翌(13)日上午見面會商，馬○○立即指示：「那就你們先談一下，然後你覺得我在哪一個時點介入比較合適的時候，如果情況緊急，我就直接打電話給他，要不然我約他到時候在哪邊或是直接見面…」等語，指示張○○、汪○○、李○○律師等再與余○○等人洽商，如有必要，其可隨時介入協商，以續行交易，雖其復表示「我覺得我們不能受人家威脅…而且動不動就說，啊你們2008年要選總統，所以我們就不敢怎麼樣，我覺得這怎麼，與其到這樣子被卡在這個地方脅迫，還不如大家就明著來做了，搞下去怎麼這樣子呢？」等語，認為國民黨不能為於2008年總統選舉贏得大選，而受余○○要脅，接受不合理之交易條件，並經李○○律師向馬○○說明：「如果是大家現在的狀況，

應該是說第一個我們雙方是無約，那無約呢一種情形，是先把他恢復原狀，那兩方要買再繼續談，這是一種情況；那如果說我們要恢復原狀，等於我們中投這邊要再找一個第三者，由他的名義過到第三者，這是一種方式，那第二種方式說，好，我們就順著方向直接你就要買中視，我們就把中視的股票過給你，那因為華夏這個殼是我中投要拿回來的，雖然負責人是你的名字，但是你就信任我這邊，或者是說印章放在律師這邊，在什麼條件底下可以使用，那你配合讓我順利的處分掉中影跟中廣，然後等到那個有關的那個我們處分了以後，你就完全解掉這個關係，那這個問題其實對他們風險也沒有多大。」等可行之執行方案後，馬〇〇仍不願承擔交易回復原狀之政治風險，向張〇〇、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表示：「我覺得你們談的時候，當然就照你們這個想法去喔，把……的因素都考慮進去啦，但是如果到最後碰到一些困難時，我覺得你不妨提到我，就說這些日子你有跟我談過，做過簡報，我非常關心，就說我一向是把他們看做是朋友，所以每次他打電話給我，我都會要求你們不要破局繼續……，這種情況我也擔心……對我們…非常嚴重、不公平的情況，我非常關心，所以說，到必要時我們再來面對面的談一下，必要時，當然我們……，這樣搞下去…」等語，表明其前已多次向張〇〇等人要求交易不要破局，繼續協商，而以交易不破局，不回復原狀作為首要選項，並指示張〇〇、汪〇〇等於談判遭遇困難時，可向余〇〇傳達馬〇〇非常關心、擔心此項交易，有必要時可與之面對面商談之意。

⑧馬〇〇雖在意外界質疑其在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被余〇〇
「坑」一事，惟亦坦認其確實自始即指示張〇〇、汪〇〇
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不要破局

詹〇〇亦於當日(95年3月12日)會議中針對多家媒體於95年

2月22日報導國民黨於94年底急售華夏公司股權，但中時集團因資金不足而遲未付款，質疑「馬〇〇被坑」一事，亦同樣質疑表示：「現在外面都覺得馬〇〇被坑了」、「財務我不懂，但是我...，我是一個普通人，你把祖宗留下來的黨產登記給別人，你錢在哪裏？拿給我看！」等語，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至今未實質取得任何價款一事表示無法認同，馬〇〇對此亦甚為在意，又向李〇〇律師詢問：「有恢復原狀的法律依據嗎？」，李〇〇答以：「有啊，其實這個案子在我2月介入的時候，當時〇〇是跟我講說，欸！〇〇兄，我們這案子是不是兩方面.....，是不是要回復原狀？是不是要設想一個後路，但是因為中投這邊給我的訊息是盡量不要.....(指交易不要破局)」等語，表示伊介入協助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即曾與李〇〇律師談及交易雙方歧異甚大，是否回復原狀之議題，且該交易確實存在回復原狀之法律依據，惟中投公司告知伊之基本立場為盡量勿使交易破局，馬〇〇隨即稱：「這個沒有錯，(秘書長插話聽不清)因為你們這樣講，表示要開這種例子(指交易破局回復原狀)喔，我當然出來打圓場喔，.....再一起談，可是如果照這樣的話，他不開的前提是把我們吃的死死的，那這樣我們怎麼能同意？一傳出去的話，馬〇〇被坑成這樣，我們怎麼跟我們黨員交待？我們怎麼跟社會交待？是不是這樣？對不對？」等語，表明其確實指示雙方交易不要破局，惟又再就中投公司若同意對榮麗公司讓步之消息曝光，「馬〇〇被坑成這樣」之說法，將使其無法對國民黨黨員及社會公眾交待。

⑨馬〇〇知悉華夏公司之主導權攸關其與張〇〇間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華夏大樓之協議後，竟為營造處分黨產之改革形象，明確指示如余〇〇同意配合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即同意給予余〇〇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回

饋」，並親自撥打電話向李〇〇表示希雙方繼續協商

汪〇〇即向馬〇〇報告：「跟主席報告，我們後面還有一些交易在安排當中，包括黨部大樓，都跟這個案子有關，如果這個案子，如果華夏在余董事長的掌控下，那我們是寢食難安，因為太多的交易都會透過他的架構下進行，所以這就是我們為什麼願意給他這個favor，這個favor不是沒有條件的，不是我今天白送他，我們沒有傻到這種程度，要給他，就是他要配合我們這些條件，我們才願意用這個條件。」，馬〇〇聞言，為盡速處分黨產，營造改革形象，旋即接話稱：「現在顯然是他不願意就範！」、「變成說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願意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跟我配合。」，並指示：「我希望我們明天提出來的方案，我希望你們（指余〇〇等）能夠配合，就說我今天聽到這個簡報時，我非常的擔心，因為我上任一年，我也希望一年能夠把這個黨產順利的處理，那我也多一個朋友，希望你們能夠幫這個忙」等語，指示張〇〇、汪〇〇於翌日與余〇〇談判時，轉達馬〇〇表示如余〇〇同意配合交出華夏公司之主導權，即同意給予余〇〇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回饋，希望余〇〇配合中投公司，使中投公司能順利處理其他中影公司股權、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之意。並隨即自行撥打電話予李〇〇律師表達其認李〇〇律師所提以財務操作方式規劃掩飾將6.5元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之方案合理，有顧慮到雙方立場，希以該方案為基礎，雙方繼續協商之意。

⑩馬〇〇因認余〇〇所提於盤上交易中視公司股票，再給予差價利益之方案，將嚴重損及其「人格形象」，遂指示張〇〇等人以中投公司用以掩飾給予余〇〇差價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作為談判底線，如余〇〇不接受，

即回復原狀

詹〇〇在馬〇〇撥電話給李〇〇時，出言表示：「等於你要逃難對不對，我們倆是好朋友，相約財產登記在我的名下，對不對？…我現在是講哪一塊要給我(臺語)」，嗣馬〇〇與李〇〇律師通話完畢，汪〇〇向馬〇〇報告稱：「……，如果沒有信託的架構，純粹圖章放在那邊，他(指余〇〇)會要求他什麼都要管，……，那我怎麼可能說我賣中影裡面，我要把華夏、中央日報大樓綁著這個什麼中央黨部去賣，這個事情我怎麼可能讓他知道，我絕對不能讓他知道，……這個如果這個方案要可行，我一定要拿回華夏的主導權，他這個是沒有辦法跟我談的，如果這樣子的話，就是兩害相權取其輕，我寧可回到回復原狀，不然的話，對黨對主席都是傷害，……。」等語之後，詹〇〇即向馬〇〇表示：「寧願上法庭，然後財產都歸還給我們，這樣人家不會怪你，沒有關係，就是那個財產寧願這樣，人家不會怪你，如果這樣被吃掉，人家會怪你，……，收歸國有都沒關係」等語，表達伊認雙方寧可回復原狀，甚至收歸國有都無妨，亦不要讓余〇〇恣意索求損及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利益之意，然馬〇〇經汪〇〇說明：「跟主席報告如果要確定您在這個案子上面不受任何可能的傷害，我們現在就必須就是說我們不能給他四點八，就是形式上我絕對不能給你，就是說我還是按照9.5轉，你如果要，我就9.5轉(蔡〇〇：等於掛在上面…)，那我怎麼給你favor，我怎麼給你favor，我可以跟你另外談，你要相信我會給你favor，但是不能從盤上轉」等語，表示為保護馬〇〇之形象，順利完成交易，如余〇〇堅持於盤上移轉中視公司股票，則交易價格須依盤價每股9.5元為之，以免遭質疑以不合理之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使余〇〇獲取「將近5億元之暴利」，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

嫌，至余〇〇要求之差價則再由中投公司另行與余〇〇洽談執行方式，馬〇〇詳知此情後，認如依余〇〇所提於盤上交易方式，將嚴重損及其身為黨主席之人格形象，故指示應以可掩飾該筆交易之中投公司方案為談判底線，稱：「我們基本上呢，能夠完成這個交易，對大家來講都是一件好事」等語，再次明確指示以與余〇〇完成交易為優先選擇。並表示：「你這樣(指余〇〇目前所要求於盤上以每股6.5元之價格交易)會嚴重影響到我的這個人格形象各方面，不管我將來是不是要選舉，我做黨主席也不是這樣子，那這樣子的話我不得不採取翻案措施，他這樣搞…」、「我覺得是不是這樣的情況下就是能夠暫時，喲，到不能退的時候就不能退」等語，明確指示張〇〇、汪〇〇、李〇〇律師等再以中投公司所設計可掩飾以每股6.5元出售中視公司股權而給予余〇〇差價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再與余〇〇協商，並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以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如余〇〇仍不接受，就採取回復原狀之翻案措施。

(7)95年3月13日上午張〇〇、汪〇〇承馬〇〇之命續與余〇〇協商，惟余〇〇仍不願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雙方談判破裂，余〇〇要求由馬〇〇親自介入協調

嗣於95年3月13日上午，張〇〇、汪〇〇、李〇〇律師與余〇〇、章〇〇、李〇〇律師等即依馬〇〇之指示，接續討論95年3月10日有關中投公司要取得對華夏公司主導權及中投公司承諾給予榮麗公司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差價估計大約4.8億元如何執行等議題，惟仍因雙方各有堅持，談判破裂，余〇〇及李〇〇律師強力要求由馬〇〇直接親自介入協調，情形如下：

- ①會議開始時，李〇〇律師首先向李〇〇律師、余〇〇及章〇〇傳達前一日晚上中投公司向馬〇〇報告時，馬〇〇對本

案相當關心及憂心，接著表示希望當日就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部分能談定；章〇則再以中視公司所訂95年3月15日股票停止過戶前之最後一日期限催促，主張中投公司須在95年3月15日前使榮麗公司持有中視公司股權最起碼10%以上之股份，使榮麗公司於95年5月16日中視公司股東常會得以取得董事、監察人多數席位。

②汪〇〇指示中投公司人員說明「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並表明「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係為掩飾給予榮麗公司鉅額價差而設計出之財務操作模式

汪〇〇隨後發言表示中投公司已研擬不觸及中視公司股票交易價格而實質使榮麗公司取得差價估計大約4.8億元之執行方案，並指示簡〇〇當場於會議室黑板繪製、解說以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最終保留中視公司股權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架構：其計劃大致為出售中影公司股票，以所收取價金，部分用以向中廣公司購入中視公司股票，餘款償還華夏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借款，達成汪〇〇前所為由中投公司負責清償華夏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債務之承諾，之後再逐步處分華夏公司其他資產、債務，最後以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股份之債權移轉至光華公司，抵銷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之借款債務，移轉榮麗公司之股款債務至華夏公司等複雜帳務操作方式，最後達成華夏公司資產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目標，並預計於95年12月底始能執行完畢；汪〇〇於簡〇〇報告後，另補充稱：上開執行方案基本上係屬作帳架構，為複雜之財務工程，故要求榮麗公司取得中視公司股票後須質押回中投公司作為擔保，並強調前開執行步驟不能在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之增補協議書中清楚列出，以免中投公司遭受奉送鉅額價差予榮麗公司之質疑，清楚表明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係為實質給予榮麗公司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差價

而設計出之財務操作模式，目的係為掩飾中投公司給予榮麗公司鉅額價差之違法行為，故堅持主張上開執行方案絕不能於雙方交易之書面文件上清楚列明，以免事跡敗露，遭人識破。

- ③惟李〇〇律師對此不能認同，立即以：「這個合約是沒有辦法清清楚楚的8點怎樣走嘛，結果就是，如果沒有這樣子走的時候，我沒有1個書面可以走，這是第1點，第2點就是，這個過程不能夠用文字顯現的理由，其實就是說，這是賤賣黨產，是不法的，到時候也可能這理由出來就不走，結果我還是沒有東西啊！」等語質疑中投公司之方案，一無書面明文，二屬違法賤賣黨產，將來恐遭中投公司以違法為由拒絕履約，屆時榮麗公司仍無所得；汪〇〇回以：「我剛才是講過嗎，我們不能夠把它一筆一筆通通像剛才講的全部串出來，串出來不就告訴人家嗎…」，李〇〇律師聽聞後直言此為「做了不可告人之事」，且即就95年3月15日中視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最後一日之期限將至，而與章〇二人接連要求張〇〇就此須提供具體之法律上擔保，以確保榮麗公司之利益，雙方相持不下。
- ④嗣張〇〇、汪〇〇、簡〇〇及李〇〇律師即暫時離開現場，私下討論對於榮麗公司當日堅持要確認取得中視公司股票日期、方式一事之處理方案，汪〇〇表示：「他全部還我們是什麼意思？他連殼都不幫我背就是了？(簡〇〇搭話：對。)我告訴你，你不幫我背，我為什麼要6塊5給你…我們答應給他差額，是因為他要幫我背，他要讓我parking，對不對(簡〇〇搭話：parking fee嘛)parking fee講得很清楚，他今天即使要丟回來給我，不是股票直接過給我，他要把執行…交給我，或他用信託的方式」、「不parking，有不parking費用…我的意思是我可以給你差價，你去信託給他，所有動作都是，你不要管啦，這叫

實質交出來(孫〇〇接話：還是要他背著)當然要幫我背，不然我為什麼要用6塊5給你。」、「我全部回復原狀，不就灰頭土臉，還要給他差價，不可能嘛！」、「他如果整個把華夏切出來給我，(簡〇〇接話：就沒有機制)沒有機制去出帳嘛！」等語，而一再強調中投公司同意給予余〇〇以每股6.5元之不合理低價購買中視公司股票之條件，係余〇〇須同意暫時掛名持有華夏公司股權，使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得以暫時parking在華夏公司下，再由中投公司實質控制處分，如余〇〇不同意掛名持有華夏公司股權，中投公司即無使余〇〇取得鉅額差價之理由。張〇〇等人討論後，決定依汪〇〇之主張，於余〇〇同意掛名持有華夏公司股權，讓中投公司實質主導之前提下，中投公司始同意讓余〇〇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交易4.8億元之差價，如余〇〇不同意掛名持有華夏公司股權，而仍欲取得中視公司股票，則中投公司會以市場交易價格出售，並會承諾余〇〇不將中視公司股票售予第3人等談判立場。

⑤嗣張〇〇、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回到會議室，與余〇〇、章〇、李〇〇律師等雙方接續談判，汪〇〇先表示中視公司股票只要係經由公開市場交易之方式對敲予榮麗公司，中投公司即無法給予榮麗公司差價，章〇、李〇〇律師聞言極表不滿，立刻回擊：「就是改變價錢是不是？」，雙方因而發生激烈爭辯，汪〇〇重申：「如果要差價，follow我們的架構，ok，follow我們的架構，沒有follow我們的架構，差價給不出去，所謂差價是4.8億的差價，這樣夠不夠清楚？」之立場，堅持榮麗公司如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差價，則須依循中投公司所設計出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執行，李〇〇律師旋即回應：「我也打開天窗說亮話，不能follow你的架構，這個deal，買賣不成仁義在，ok，我們原封奉還，怎麼來的怎麼回去，全部

原封奉還，而且今天原封奉還，我們立刻就跟馬主席講，大家不傷感情，我們原封奉還，全部，包括中視，原封奉還，華夏也原封奉還，但是哪裡來的還給誰，如此而已，如果要做共同聲明，我們願意做共同聲明。」等語，強烈表達榮麗公司方面不願再與中投公司協商，並欲向馬○○報告雙方交易破局，以之向張○○、汪○○等施壓，張○○隨即介入協調，出言指示汪○○向馬○○報告之時，李○○律師即對汪○○稱：「我們要見馬主席，因為要讓馬主席知道說，今天為什麼會是這樣走的，因為我相信真正最後拍板的人是馬主席，我們跟馬主席講清楚，這件事怎麼做，現在要怎麼做，馬主席最後拍板。」等語，強力要求須由馬○○親自直接介入協調，表達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最終有權決策者為馬○○，有關交易之執行方向及結果應由馬○○決定，張○○、汪○○皆無最終決定權等意。張○○旋即指示汪○○以電話聯繫，經詢問馬○○當日行程後，雙方約定於同(13)日晚間至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與馬○○見面協商。

(8)汪○○指示中投公司內部人員製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報告詳敘中投公司於談判時一再退讓之經過，並研擬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以掩飾給予余○○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鉅額差價利益之「天龍八步」

余○○等人離去之後，張○○、汪○○與李○○律師、孫○○共同討論後續應如何因應，並由汪○○指示中投公司內部華夏專案小組成員製作「中央投資出售【華夏股權】案報告」，簡要記載95年2月13日中投公司向榮麗公司提出之解決方案，其中「【A方案】：按盤價移轉中視股權予榮麗公司，售價約13.7億元；【B方案】：中視股權加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移轉予榮麗公司，售價18.92億元。惟榮麗公司於95年2月14日僅同意出價中視公司股權加中廣公司頻道

及機器設備13億元，幾經協商後，中投公司同意中視公司股權單獨以每股6.5元計價，但榮麗公司需同意中廣公司parking於華夏公司名下，另由中投公司主導華夏公司，並辦理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事宜等內容，表明中投公司於與榮麗公司協商時，一再退讓，最終初步議定以每股6.5元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之過程。嗣並由汪〇〇與華夏專案小組成員再就前擬定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進行沙盤推演，規劃出完整詳盡之執行架構(中投公司人員以「天龍八步」稱之，下稱「天龍八步」)，即以不觸及中視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價格，由中投、光華、華夏、榮麗各公司會計帳上之資產、負債或彼此間債權移轉、債務清償，以及帳列資產、負債會計科目互抵沖帳、軋平之財務操作方式，達成使榮麗公司實質取得中視公司股票交易差價估計大約4.8億元，並將華夏公司下除中視公司股票外之其他資產、負債一併予以處分之目的，其規劃步驟大致如下：首先由中投公司買回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影公司股權並支付華夏公司部分價金，由華夏公司將取得之價金部分用以購買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部分用以清償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債務，再由中投公司陸續買回華夏公司之其他資產，由中投公司將對榮麗公司之應收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債權，與應付華夏公司之購入中影公司股權餘款及其他資產價款之債務互抵，至於華夏公司另須清償對光華公司之借款債務共31億餘元部分(包含前述原欠國民黨債務已由光華公司購買部分)，以及榮麗公司對光華公司之應付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債務部分，則規劃以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之債權移轉至光華公司，透過債務抵銷及債權移轉之方式，將華夏公司之債務全數軋平，使華夏公司於經歷上開「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後，最終資產僅餘中視公司股權及對母公司榮麗公司之應收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債權，而實

質使榮麗公司以每股6.5元之價格透過華夏公司取得中視公司股權，將鉅額價差隱藏於其中。

(9)馬○○於與余○○等人協調時，原主張交易回復原狀，惟遭余○○以交易破局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施壓，馬○○為免交易破局造成「很高的政治風險」，竟意圖為余○○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背身為中投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黨主席之職務，明確指示張○○、汪○○以按照「天龍八步」所擬之永然版協議書為基礎與余○○「達成協議」，使余○○及榮麗公司從中獲取預估大約4.8億元之差價利益。95年3月13日晚間，馬○○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主持會議，聽取張○○、汪○○等中投公司代表與余○○等榮麗公司代表，雙方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爭執後，雖原向余○○提議交易回復原狀，然因受余○○以如交易破局，將受主管機關關注及媒體批評等後果施壓，因恐其個人政治形象受損，明知余○○意在索求中投公司給予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鉅額利差，竟改變立場，不再主張解約回復原狀，而意圖為余○○之利益，於會議最後裁示仍以原議定之每股6.5元不合理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並指示雙方代表律師李○○、李○○，以汪○○等所規劃之永然版協議書為基礎，協商解決方案，由中投公司實質主導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分，透過「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掩飾余○○及榮麗公司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預計可取得之「將近5億元暴利」，其會議經過如下：

①汪○○於會前明確告知張○○，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開會後，認依「天龍八步」之帳務操作方式執行給予余○○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差價，仍涉有背信罪嫌。

張○○於會議前先向汪○○稱：「那現在就是說我們答應的價格會給他，那一定要照我們的方式做」等語，表示稍後與余○○等人談判之立場仍係同意中視股票價格按照余

建新之要求，使伊獲取差價利益，但余〇〇要按照中投公司規劃之「天龍八步」之執行方式，汪〇〇則向張〇〇報告其於當(13)日下午與華夏專案小組成員開會研商之情形，告以：「今天下午剛開會的結果，…我們部門的決定，他是說只要有找補(指給予榮麗公司購買中視股票之差價)，只要我們設計的這個機制，他們都不願意執行，因為他們現在的意思是說，那還是有背信的嫌疑，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可以來說服他，但是顯然我們同仁之間對於這個…」等語，明確告知張〇〇，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之成員為達掩護給予余〇〇購買中視股票鉅額價差之目的，雖設計出「天龍八步」之帳務操作方式，然該小組成員於當日下午開會研商時，認縱依「天龍八步」之方式執行，仍涉有背信之犯罪嫌疑。

②馬〇〇明確知悉余〇〇索求估計大約4.8億元鉅額差價利益之意圖，惟慮及國民黨已對外宣稱退出媒體經營，但「實際上並沒有執行」，如交易破局，將使其及國民黨承擔「很高的政治風險」

其後，榮麗公司余〇〇等人到場前，張〇〇、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孫〇〇先至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與馬〇〇見面，蔡〇〇亦到場陪同。張〇〇先向馬〇〇報告雙方談判過程之演變，並告知經依前一晚馬〇〇之指示，將中投公司設計給予余〇〇差價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於當日上午與余〇〇等人協談後仍無法達成共識，馬〇〇聽聞後表示：「剛剛李〇〇打電話給我，他就說還想再跟我們談，那他大概的意思是說Albert還想…因為從以前我就感覺到，他第一次找我談的時候，大概去年很早的時段，他就跟我講說，他他只對中視有興趣，他說他也不懂不動產，他也沒有那麼多錢，所以他不打算要…」、「我覺得這個事情喔要做個打算(詹〇〇插話：越快越好)否則永遠

做不到」等語，重申其知悉余〇〇自始即表達不欲取得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之不動產，亦無足夠資力接手，並表示希望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爭議能儘速解決；蔡〇〇聞言道：「第1個他(指余〇〇)希望4億8的好處拿到，第2個他希望你幫他背負債…你幫他背19億的負債，讓他回來買你的股票，他把股票拿走，沒有錢給我們嘛，可是因為贖回的時候，銀行有將近19億的負債啊，所以我們等於要幫他背19億的負債，然後再打折成6…，便宜4億8給他，然後讓他擁有中視股權…」等語，清楚說明余〇〇索求鉅額利益之企圖，惟馬〇〇仍稱：「等於他(指余〇〇)現在講說，我幫你解決這個很大的…」「因為你對外宣布已經處理完了，可是實際上並沒有執行嘛，如果破局的話…(詹〇〇道：很高的政治風險)對，但是我們如果真的是談不攏，我們到時候大家對外宣布交易沒有成，那我們還是可以…」等語，表明其知余〇〇目前以伊幫國民黨解決廣電法的問題為理由索求利益，惟因國民黨形式上已對外公布依法退出媒體經營，惟實際上並未執行，如現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將對其及國民黨造成很高之政治風險。

③馬〇〇經李〇〇報告後，明確知悉若依余〇〇要求之方式，以不合理之每股6.5元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將涉及背信罪嫌，而蔡〇〇亦向馬〇〇建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以回復原狀為宜

李〇〇律師隨後向馬〇〇提及：「到後來就說中視多少錢賣給我，我們說應用盤價，他說原來4億8(蔡〇〇搭話：就是要給他4億8的好處嘛)，可是這個部分要用1個機制才能給你4億8，如果用盤價去敲，是違法的，這涉及違法問題，因為實際上是9塊半盤價，怎會用6塊5交易給你…」等語，讓馬〇〇明確了解當日上午余〇〇仍主張以低於證券交易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之低價在盤上購買中視公司股票，

以從中獲取估計大約4.8億差價之要求，並使馬〇〇認知若依余〇〇要求之方式給予余〇〇差價，涉及以不合理低價6.5元出售中視公司股票，而損及中投公司利益之背信罪嫌疑，蔡〇〇亦表示：「報告主席，我覺得對他們和我們來講都最好的是東西拿回來，給他們對中視的優先購買權，這個是最配合的，因為這裡面有很大的政治風險，我跟主席報告，他的要求，你幫他背19億的負債，然後給他4億8的折讓，這個數字出來會差到23到25億，這東西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向馬〇〇建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仍以回復原狀為上策，無論如何給予余〇〇購買中視公司股權4.8億元之差價，均將產生極大之政治問題，李〇〇律師並告以當日上午雙方曾提及如交易破局，要做共同聲明一情。

④馬〇〇於聽取國民黨內部人員之意見後，表示知悉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自始對交易標的及執行架構有不同認知，雖其於先前均指示張〇〇勿使交易破局，惟雙方協商既已陷入僵局，即裁示張〇〇等人於稍後與余〇〇協調時，先確認余〇〇能否接受「天龍八步」之執行方案，如不接受，即回復原狀

詹〇〇繼向馬〇〇轉達當日下午張〇〇表達之訊息稱：「他(指余〇〇)的講法呢，說所有新的方案，都是由中投這邊不斷提出，說你們提出這些方案的一種策略是以技術的問題來推翻原來的決定，原則性的決定，乙～就中投來講啦，你們想收回中影去賣，賣給別人，可能是覺得這樣會有現金的收入能夠挹注」、「那當初呢，榮麗買中廣、中視的時候，那當時新聞局還在，所以新聞局對它整個所有董監事的結構，是經過非常嚴格的審查，是沒有問題的，那現在破局以後，如果民進黨政府，他的一個威脅啦，對於將來這個董監人選會不會那麼容易讓他度過？」、「(馬〇〇搭話：他是說，怕他們說我們現在幫你

個大忙，你如果不給讓的話，你自己處理不了)對對對，那麼破局以後，對中國時報、對國民黨都是一個傷害，所以這個也要請這個馬主席要考慮，當然剛才〇〇兄所講的，譬如說破局以後，發表共同聲明，要注意，但是這一種共同聲明，一定是各說各話，因為各方為求保護自己，一定會各說各話，所以一定會讓其它媒體見縫插針，到時候對雙方的傷害，這一點也要考慮。」等語，馬〇〇聞言即回應道：「第1個我們很感謝他啦，願意在去年跟我們達成1個協議，讓我們順利通過廣電法規定，我們當然感謝他…沒想到後來雙方的看法有這樣的差距，我們也感到很遺憾…沒有想到事與願違，既然事到如今，再多說無益啦，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好聚好散，那我們就在這個情況下告一段落，將來回復原狀之後，假設他們還是有興趣買，我們還是可以談，而且只談優先的承購權」、「從頭到尾我每一次給張副秘書長(指張〇〇)的指示都是不能破局，但走到這一步的話，……違法，外界會認為說或者是賤賣，或者是怎麼樣，恐怕更……，他們其實想要中視股權，很早就講了，可是我們講要賣就一起賣，這是一個包裹，雙方本來就有這個認知差距，所以說到後來這種差距就發酵了。」、「從頭到尾，我們從來都沒有想到過以破局為目的來和他玩遊戲，我們黨產都盡快處理…所以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確實雙方對一些認知有一些差距，那沒有關係，我們回復原狀之後，再從頭來過也可以」、「是不是我們等一下開始談的時候，再問一次，就是說我們最後提出來的解決方案，就是你把它再說明一下，確認一下，看他們有沒有辦法接受，如果還是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就回復原狀」等語，表示其知悉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雙方自始即對交易標的及執行架構有不同認知，惟為藉於廣電法所規定退出媒體經營之時限前移

轉華夏公司股權，始於雙方洽談交易條件尚未成熟之際，倉促簽約，致衍生後續履約之種種爭執，其於之前給予張〇〇之指示均為勿使交易破局，惟雙方至今協商既已陷入僵局，則明確指示張〇〇、汪〇〇於稍後與余〇〇等人開會時，先再說明中投公司所設計給予余〇〇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差價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確認余〇〇能否接受，如不接受，即使交易回復原狀之立場。

⑤余〇〇等人到場後，汪〇〇先簡報完整之「天龍八步」執行細節，並清楚說明該方案涉有違法嫌疑，馬〇〇遂建議雙方回復原狀，惟張〇〇及余〇〇先後以交易破局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威脅，馬〇〇竟即態度軟化，轉而表示希望雙方續行協商，不再主張回復原狀

A. 余〇〇、章〇〇、李〇〇律師等人到場後，汪〇〇即依其於當日下午指示中投公司內部人員擬定之「中央投資出售【華夏股權】案報告」內容，針對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於95年2月14日協商經過，最後達成中視公司股票非依市場交易價格移轉，而以每股6.5元計價，但榮麗公司須為中投公司parking華夏公司(含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使中投公司可以控制處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之共識及中視公司股票若以每股6.5元計價，不可經由公開市場交易之方式移轉，因中間要貼給榮麗公司4.8億差價，在技術上轉不出去，有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背信之犯罪嫌疑等內容為說明後，並依李〇〇要求向馬〇〇及在場人士詳盡報告上述中投公司所規劃完整之「天龍八步」各項執行細節，使馬〇〇等在場人士了解「天龍八步」設計之財務操作方式，並說明前開方案執行完成後，可將華夏公司帳列負債清除乾淨，華夏公司僅持有中視公司股票及對榮麗公司之應收債權，且再補充說明：「那我要跟主席報告，我最新，我今天我們下午公司召開的，我

們經理部門的專案會議，我們的結論要跟主席跟各位長官報告，我們認為這個交易仍然會有背信的風險，仍然會有，這個我一定要再強調，就是說因為最後run到的是這個結果，run到這個結果，所以，但是相對從盤價上轉出，這個違法的風險已經降到最低了，不是沒有，為什麼？因為最後的結果是這個樣子的，…那這樣子的一個交易行動，是是是是有違法的嫌疑，我做補充報告」等語，而再次提醒縱以中投公司設計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掩飾，以每股6.5元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使榮麗公司取得預估達4.8億元之鉅額差價利益，仍屬違法。

B. 馬〇〇即向余〇〇表示：「我是說如果能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回復到原狀，然後重新再……，不知道您的看法怎麼樣？」，然余〇〇辦公室主任張〇〇先以「我們中國時報集團買三中……因為我們的本意…就是所謂為黨解套」、「中國時報在這個整個concession過程當中所考慮的，不單單是我們單方面的利益，同時還考慮到黨的立場……，所以如果說我們今天這些又通通拋開，然後國民黨重新再來一次的話，我很難以料見將來會是怎樣」、「那都很難杜絕那些要挑剔問題的人，他們會不斷的追探，不斷的尋覓，那將來在NCC……，那中視、中廣它能夠完全都如中投的設計，就完全解決嗎？我也抱持懷疑的態度，我這不是站在我們的立場，我是考慮到黨的立場，那這個問題就越演越烈，您剛講的都沒錯，這個問題，這個……是很複雜，回去之後會不會變的更複雜？」等語提醒馬〇〇等人，中國時報集團係為國民黨解套黨政退出媒體經營之廣電法問題而買三中，如回復原狀將難以預料外界會如何追查及NCC會如何嚴格審核；余〇〇亦旋即向馬〇〇重申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前後7個多月來之談判重要經過，表明「今天要談的最主要就是說差價怎麼補？」，並抱怨中視

公司將於95年5月16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且當選後3年不能更換，惟中投公司提議之執行架構，不只牽涉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之議題，還牽涉到黨產利益，僅係方便中投公司進行買賣，使伊個人承擔風險，表達對中投公司不滿之意，並稱如中視公司之股權交易差價須依照汪〇〇所設計之「天龍八步」方案執行而無他法，張〇〇等人是否「做人公道點」？並強烈表示：「我沒有要的很過分，我沒有要的很過分，現在你講的條件我都配合你」等語。汪〇〇立刻質疑余〇〇之誠信，指余〇〇前於95年2月14日曾同意中投公司之提議，擔任華夏公司之「rubber stamp」，但於95年3月10日卻擅自推翻，並強調執行「天龍八步」方案之複雜過程中，中投公司一定要擁有華夏公司主導權之立場，並因之與李〇〇發生爭議，張〇〇見狀乃出面緩頰道雙方在協議過程「非常辛苦」，並建議：「最簡單的一個訂約方法就是回復原狀以後，依照我剛跟各位的建議…」。

- C. 訴余〇〇聞言，因恐無法以每股6.5元之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竟心生不滿，立即強硬回應不同意回復原狀，稱：「今天這個事情，你今天說先解決了，先大家恢復原狀，恢復原狀不就曝光了嗎，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所有夯不啷噹大家搞了、NCC，以後大家有得搞了，因為現在本來NCC不起眼的東西，現在好了，變成可以放大鏡放那麼大，NCC難道不特別關照這東西嗎？因為所有NCC的委員，這些學者自己本身的信譽，在整個案子的信譽，大家都用放大鏡來看，然後你在這段時間萬一接不好，東西匡啷，中視中廣噹，掉地上，大家都完了，好，這第一個，第二個，這東西做完了以後，你處理資產好處理，媒體的部分你處理到哪裡去啦？這中間總有時差時間的落差，好，時間的落差沒有關係啦，二、三天吶我就找到人

啦，OK，就補起來了，OK，然後一個禮拜新聞啪啦一下就過了啦，大家咬咬牙啦，OK，馬主席現在光環大的很啊，OK，沒有關係，咬咬牙，NCC現在口袋裡了（指通傳會組織法於94年10月25日經立法院通過，並於第4條規定通傳會委員係按立法院政黨比例選出，第1屆委員於95年2月22日成立時，9名委員中有5名係由國民黨推薦，1名由親民黨推薦，1名由無黨籍聯盟推薦，總計具泛國民黨陣營色彩者共計7名，且主任委員亦係由國民黨所推薦委員擔任），對，這個，中國國民黨是搞政治的，你們應該比我懂這個…」等語，而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回復原狀，可能引發包括媒體及NCC之放大檢視等政治效應，並以新聞媒體將有持續不利之報導，而損及馬〇〇彼時之高度政治聲譽，對國民黨及馬〇〇，都將造成巨大之傷害等情狀施壓，其後並與章〇〇、李〇〇等就交易相關事項再與汪〇〇發生爭執，馬〇〇聞言，不願得罪媒體經營者余〇〇，亦不願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損害其及國民黨之誠信及聲望，遂不再主張解約回復原狀，轉而表示希望雙方達成協議，改口稱：「我想這樣子，這樣談下去我想也談不出一個結果…我們再找時間來協商好不好？…我一直是不希望破局…可是到這個地步的話，我沒有辦法再看到這樣的情況這樣下去了」等語，表達仍希求雙方交易不要破局之意，並緩頰稱：「大家都是很理性的人，大家都再想法子各退一步，或者想法子用什麼方式解決。」等語。

- ⑥馬〇〇明知縱依「天龍八步」給予余〇〇要求之中視公司股權差價利益，仍違反證券交易法，猶不願承擔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可能對其造成之政治風險，而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指示雙方以按照「天龍八步」所擬之永然版協議書為基礎，繼續協商解決方案
- 汪〇〇聽聞馬〇〇上開表示後，再次向馬〇〇及在場人士

強調：「在我們今天下午的公司裡面，我們內部有召開一個相關經理級的主管會議，然後把這個，我講完吶，把這個流程整個重複走一遍，走一遍，那這個前，這個前提就是他不會直接去過戶到這個中視的盤價，但是他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轉到最後呢會給，實質上給中時集團4.8億的差價，這個要強調，它最後實質上會給中時集團4.8億的差價，所以在整個交易的流程當中，因為我們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會把架構弄得很複雜，弄得很複雜呢，就相對來講，比較不會讓他們，讓有心人士抽絲剝繭，就把他整個對出來，坐實最後的這個架構出來，那如果抽絲剝繭全部出來，為什麼呢，因為因為上午的談判的時候呢，他是要求我們把整個架構全部寫清楚，就是合約裡面要寫清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如果是在這種架構之下，最後的結果就會被抓到」，表明中視公司股權交易若給予余〇〇需索之4.8億元差價，經中投公司內部經理級主管會議研議，認將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僅能以透過中投公司所提出「天龍八步」之方式執行，將差價隱藏於其中以掩人耳目。李〇〇律師亦附和稱：「我們做了1個對應版本(即永然版協議書)，如果按照那個合約書來簽，我們認為應該可以去除掉那個違法的事情，就是說可以解釋過去，這就像我今天有跟念祖特別提到說，如果在盤上直接敲，應該會有3塊錢差價…」等語。馬〇〇聽聞前揭余〇〇、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等之發言後，明知縱依「天龍八步」之執行方式給予余〇〇要求之中視公司股權差價，仍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嫌，猶不願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就此破局，乃對雙方作出裁示：「我們可不可以這樣，我剛講，這個事情，你們二位李律師喚，你們兩個去把這個東西……，提出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案，我們現在就是永然的版本嘛！…」，指示李〇〇、李〇〇律師分別代表買賣雙方，以中投公司

所規劃由中投公司實質主導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分，再透過「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後，最終實質給予余〇〇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差價之永然版協議書為基礎，於翌(14)日繼續協商解決方案。

⑦余〇〇等人離去後，馬〇〇再次明確指示張〇〇、汪〇〇以「天龍八步」方案與余〇〇「達成協議」，使余〇〇以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獲取估計大約4.8億元之鉅額差價迨榮麗公司余〇〇等人離去後，張〇〇旋向馬〇〇報告：「他(指余〇〇)現在就是要差價嘛」等語，汪〇〇亦向馬〇〇報告稱：「關鍵就在於說我們還是要，就是今天我要告訴他們(指余〇〇等人)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即使做這個事情，我們也是忍氣吞聲，不得已才配合他，而且要步步為營，一步走錯就有法律的問題」、「我跟主席報告就是說，案子做都沒關係，不能講！」、「就是我絕對不能夠公開講我要這樣做…」，而向馬〇〇再次重申給予余〇〇差價之事係屬違法，絕不可公開，僅能依中投公司所規畫之「天龍八步」執行藉以掩飾犯行，馬〇〇即問及：「我再問一個，這個路走的通不通？」，詢問汪〇〇「天龍八步」之可行性及是否確可掩人耳目，以避免給予榮麗公司估計大約4.8億元差價利益之事曝光，經汪〇〇答以：「他絕對配合的情況下」、「這個就是要靠李律師(指李〇〇律師)談妥的條件…」等語，強調「天龍八步」必須在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完全主導權之下，始能秘密讓榮麗公司取得利益。馬〇〇即對張〇〇、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下達指示：「你跟李〇〇談，談到說，華夏要能夠在這個地方，配合到某一個程度，對不對？我們就這樣白紙黑字寫下來，那寫下來到時候我們按照這個做。」、「希望明天這樣處理，希望明天能夠達成協議」而決策指示以每股6.5元之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並以「天龍八步」之執行方案

作為掩飾，使榮麗公司以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獲得估計大約4.8億元之差價利益。

2.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共同違背職務，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利益，執行「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使榮麗公司透過華夏公司以每股6.5元之不合理低價間接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遭受4億9,430萬4,397元之重大損害

(1) 余〇〇經於95年3月13日晚間與馬〇〇見面後，知悉馬〇〇為避免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違法給予余〇〇差價一事遭外界質疑，已表明如余〇〇欲自中視公司股權交易獲取差價，則須同意採取中投公司研擬之方案，以「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方式，掩飾使余〇〇獲得鉅額差價利益之交易內容，並由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余〇〇為爭取中視公司之股權及經營控制權，自不能放棄以每股6.5元之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之鉅額利益，乃隨即於翌(14)日逕自跳越汪〇〇，直接主動拜會張〇〇，表達願意依馬〇〇之指示，於永然版協議書之基礎下，繼續進行協商之意。另一方面，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成員亦持續與永然事務所孫〇〇進行內部討論，並提出以信託華夏公司股權，使中投公司取得主導權以處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之方案，並於95年3月15日永然事務所、理律事務所雙方律師代表開會時，由永然事務所向理律事務所提出將華夏公司交付信託之構想，而張〇〇亦於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協商過程中，以行管會主任委員身分，依循黨務系統隨時向馬〇〇請示並回報磋商進度，使馬〇〇得以全盤掌握雙方交易談判之進程。

(2) 張〇〇、汪〇〇均明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94年12月24日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時，華夏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股數為1億2,360萬2,013股(持股比率33.94%，依

簽約時中視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下同），而斯時中視公司股票於94年12月集中交易市場各交易日收盤價均高於10元，且於簽約前1日即94年12月23日仍達每股11.5元，依中投公司內部評估華夏公司所直接、間接（指中廣公司持有之部分）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價值將近16億元（依94年12月23日中視公司上市股票收盤價格每股11.5元X華夏公司直接持有股數1億2,360萬2,013股，加計華夏公司間接透過中廣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之股數1,370萬4,764股，合計1億3,730萬6,777股，比率共37.7%計算，股權價值共15億7,902萬7,935元），且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比例達3分之1以上，具有控制權溢價優勢，而馬○○亦已透過前述95年2月4日、3月12日、3月13日等多次會議，明確知悉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票於公開交易市場之價格至少達10元以上，詎其三人竟共同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應忠實執行業務之職務，未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即意圖為余○○及榮麗公司之利益，同意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等賣方將華夏公司所持有33.94%中視公司股票，以悖於市場行情之每股6.5元價格出售予余○○；渠等亦明知依「天龍八步」之設計，有關前揭中廣公司所持有之3.76%中視公司股票部分，係規劃由中投公司主導華夏公司自證券交易市場與中廣公司對敲，此部分華夏公司買進中視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須依較高之市場盤價，竟意圖為余○○之利益，就此部分中廣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票，亦承諾以相同之6.5元低價出售予余○○，而與余○○議定，將華夏公司、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共1億3730萬6,777股，以每股6.5元，總價8億9,250萬元之價格出售與榮麗公司，惟為繼續維持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前於94年12月26日所對外宣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40億元之假象，亦協議上開中視公司股權之交易，仍於原華夏公司

股權交易總價40億元之架構下進行，隱匿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且僅以每股6.5元，總價8億9,250萬元賤價出售之事實，並議定總價金40億元於扣減中視公司股權應付價款8億9,250萬元後，所餘之31億750萬元，以處分華夏公司資產、清償債務之「天龍八步」帳務流轉方式處理，使榮麗公司實質獲取估計大約4.8億元差價等執行架構，並達成如汪〇〇前於談判時所主張，不在相關協議文件中敘明上開執行方式之共識。

- (3)其後汪〇〇、永然事務所與章〇〇、理律事務所即自95年3月15日下午起開始密集討論，並協商雙方間簽署「協議書」、「信託契約書」等文件內容，且經汪〇〇指定以李〇〇律師所推薦熟識之陳〇〇律師擔任華夏公司股權受託人，期間張〇〇亦持續以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身分，向黨主席馬〇〇報告，經馬〇〇決策後，最終由中投公司、榮麗公司等於95年4月3日，完成下列文件之簽署：
- ①由榮麗公司與陳〇〇律師、郭〇〇律師及簡〇〇律師簽立「信託契約書」，將華夏公司股權信託予陳〇〇等三位律師，另由李〇〇、李〇〇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約定信託目的為由受託人處分華夏公司所持有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之資產，清償華夏公司負債共約53億元，以抵扣榮麗公司應清償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股款共31億750萬元，信託期間至95年12月31日止，並於信託契約書第13條約定：「為利於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本契約所約定之信託事務使第三人代為處理」，而形式上將華夏公司股權信託予陳〇〇等三位律師，惟實質暗藏由馬〇〇、張〇〇及汪〇〇等控制主導日後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之機制。
 - ②由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正式簽訂協議書，且張〇〇、汪〇〇為免上開交易細部情節曝光，遭外人察覺華夏公司股權

交易實質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及中投公司等賣方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中使余〇〇取得鉅額差價等不法事實，於協議書刻意延續94年12月24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總價金40億元之交易架構，除於第3條「甲方應給付之股款」之第3.1項及3.2項記載榮麗公司實際應給付之價金共8億9,250萬元外，另於同條第3.3項形式上約定「其餘股款，榮麗公司應於95年12月31日前付清」，掩飾其餘股款共31億750萬元，實則已由雙方協議將由中投公司以執行「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使榮麗公司無須實質支付，並於協議書中刻意不敘明交易標的僅為中視公司股權及實際交易股數，僅於協議書第10條第10.3項約定「交割日(即信託期間屆滿日：95年12月31日)之債權債務現狀」，並於同條項第10.3.1款中約定：「榮麗公司應持有華夏公司全部股權、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不低於簽立本協議書時，中視公司實收資本額37%之股權」，藉以隱匿雙方實係約定榮麗公司以總計共8億9,250萬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公司、中廣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共37.7%，等同每股價格為6.5元，而以遠低於中視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價格，使余〇〇及榮麗公司從中獲取鉅額價差之違反證券交易法犯行。

(4)雙方簽署上開協議書後翌(4)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終於真正取得榮麗公司前於94年12月26日為支付簽約金，而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之4億元定存單動用之權利，並即以之改作為榮麗公司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簽約金，此時距離94年12月24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簽約日已逾3個月。嗣陳〇〇等受託人亦於95年4月7日辦理信託登記，將榮麗公司持有華夏公司股權信託由陳〇〇等人共同持有，再由陳〇〇將處分除中視公司股權外之華夏公司資產、清償負債等事宜，交由張〇〇、汪〇〇及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人員實際負責處理，使華夏公司於95年4月3日至

95年12月31日之信託期間，實質上仍由中投公司主導，雖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對外以已於94年12月26日處分華夏公司全數持股予榮麗公司，塑造中投公司與華夏公司間業無任何從屬控制關係之表象，實則仍透過上述將華夏公司股權信託予中投公司指定律師再委託中投公司人員之安排，使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實質操縱華夏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於其後處分華夏公司所有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其他資產時，並非處於協助華夏公司受託律師處理之角色，而係實質居於處分自有財產之地位。

(5)嗣汪〇〇即帶領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於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間，負責執行前所規劃「天龍八步」(詳細執行情形如附表二所示)之財務操作，包括處分華夏公司資產、清償債務以及債務移轉、沖抵等所有交易及財務、帳務操作過程，悉由張〇〇、汪〇〇主導執行。渠等為達使余〇〇先行藉由華夏公司間接取得中廣公司名下之中視公司3.76%股權(股數1,370萬4,764股)，使余〇〇對中視公司之持股比例達37.7%，而得控制中視公司之經營，首先即安排中投公司、華夏公司進行下述交易：

- ①安排華夏公司於95年5月5日將所持有中影公司股權29,563,305股，以每股65元，總價共19億2,161萬4,825元出售予中投公司(其後即由中投公司安排轉售予莊〇〇、羅〇〇等買方集團，過程詳如後述)。
- ②由中投公司自95年5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27日止，分期支付上開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之部分價金共16億9,200萬元，再將分次支付之部分價金，撥用部分陸續清償華夏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借款。
- ③上開華夏公司因出售中影公司股權，自中投公司處取得之價金除部分用以清償前述銀行借款外，餘款則陸續於95年7

月7日、7月10日經由集中交易市場，分別以4,757萬2,825元、6,375萬6,912元，合計1億1,132萬9,737元之價款，購入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各572萬764股、798萬4,000股，平均每股購入價格為8.12元(惟此部分股票仍約定以每股6.5元出售予榮麗公司)，使余〇〇無須另行籌集資金，即於95年7月間，達成利用榮麗公司持有華夏公司全數股權，而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權共37.7%，而得控制中視公司經營權之目標。

(6)張〇〇、汪〇〇於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簽訂上開協議書後，因慮及渠等奉馬〇〇之指示所為前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已涉及違背職務，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行，如日後上開違法情事曝光，恐須面臨法律責任之追究，竟於95年4月間，指示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人員簽准由中投公司核發實際受命執行上開交易案之相關人員訴訟救助書，並先後設立總額高達6,000萬元之法律協助基金，其情形如下：

①張〇〇、汪〇〇因自付渠等奉馬〇〇之指示，所為處理華夏公司(連同轉投資事業中視公司、中廣公司及中影公司)股權處分一案，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不法情事，恐將使渠等及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日後面臨相關之民、刑事訴訟，乃於95年4月3日與榮麗公司簽訂協議書後不久，隨即指示中投公司法務部門承辦人黃〇〇於95年4月19日擬具主旨為「檢呈因辦理華夏公司股權對外出售專案，擬建議核發實際受命執行本案人員訴訟救助書，以茲保障事，敬請鑒核。」之簽呈，並檢附訴訟救助書(稿)及建議核發人員名冊，依擬救助對象所擔任職位區分，分別給予擔保及救助金額上限標準為：董事長(即張〇〇)1,000萬元、董事、監察人每人900萬元、總經理(即汪〇〇)800

萬元、副總經理、總稽核每人700萬元、協理每人600萬元、經理【含以下】每人500萬元、其他人員每人400萬元(採實報實給制)，於同年4月20日經法務主管高〇〇簽名審閱，並轉陳總經理汪〇〇於同年4月21日簽註「擬如擬」，再陳請董事長張〇〇於同年4月26日批示「如擬」核可後，報請中投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即經中投公司第12屆第38次董事會於翌(27)日決議通過；嗣即由承辦人黃〇〇於95年5月9日擬具簽呈，同日經高〇〇簽名，陳請汪〇〇於同日批示「發」後，隨將訴訟救助書交付予張〇〇、汪〇〇等人。

②嗣於95年11月24日，因時任民進黨主席游〇〇與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柯〇〇、幹事長葉〇〇、書記長陳〇〇及立法委員黃〇〇、吳〇〇等人共同召開記者會，抨擊國民黨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賤賣「三中」(中影、中視、中廣)、脫產過程內幕重重，並於記者會後隨即前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告發馬〇〇等人涉犯背信等罪嫌；嗣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於96年4月2日改制成立最高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後，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人竟因渠等恐由於上開游〇〇等人所告發之案件遭特偵組檢察官傳訊，乃於96年4月23日邀請曾任檢察官之宋〇〇律師與之共同討論如何應對司法攻防，並模擬演練特偵組檢察官訊問過程之應答後，並即於翌(24)日由張〇〇代表中投公司與受託人吳〇〇簽訂信託契約書，由中投公司提出3,000萬元之信託資產，指定信託受益人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相關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暨其他代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有提供法律協助必要者，增列國民黨主席(即馬〇〇)、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行管會辦理中投公司及相關投資公司業務之工作人員亦

為信託受益人，信託目的則為上開信託受益人於處理中投公司及其相關投資公司之資產或事務，或依中投公司指示處理職務上事務，而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移送法辦或第3人提出刑事告發、告訴、民事訴訟、人身威脅等相關情事時，對於在各行政、刑事或民事等法律程序中，因給付委任律師之報酬、繳納予法院相關訴訟費用、被訴請求之損害賠償等款項之法律救助，以作為信託受益人因上述事由發生而給付委任律師承辦案件之報酬、繳納予法院之相關訴訟費用、保釋金或其他必要費用等款項(簡稱：法律協助基金)。嗣於97年6月5日，又由中投公司監察人林〇〇代表與受託人吳〇〇簽訂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增提3,000萬元之信託資產，使法律協助基金總額增加至高達6,000萬元，其效力並持續至今。

(7)余〇〇於取得中視公司經營控制權後，為答謝張〇〇協助榮麗公司以上開優惠價格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權37.7%，使伊獲利甚豐，又於中視公司95年5月16日召開之95年股東常會董事、監察人改選案中，支持余〇〇以華夏公司法人代表身分當選中視公司董事，並獲選任為中視公司董事長，乃於95年9月11日晚間與張〇〇餐敘後，指示伊司機以中秋禮品之名義，將裝有現金共500萬元之仟元鈔票包裝禮盒，擺放在張〇〇座車後座。張〇〇嗣於返家後發現該款，為恐日後東窗事發，即於翌(12)日責成中投公司員工立即將前開現金禮盒，送還至中時集團總部辦公室；而余〇〇於張〇〇拒絕收受前開現金並退還後，仍為感謝張〇〇、汪〇〇及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協助，使伊順利取得中視公司控制權，獲取重大利益，紓解中時集團之資金壓力，又於同年9月21日將中時集團所屬中時旅行社發行之日本旅遊免費兌換券共18張(價值不詳)，送至中投公司，經張〇〇、汪〇〇指示將前開旅遊

兌換券逕予封存歸檔。

(8)嗣張〇〇、汪〇〇即於95年12月31日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間終了前，持續主導中投公司向華夏公司購入幸福人壽股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華日報社等26家華夏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華夏公司對中央日報社等公司之債權、出售華夏公司所有之中廣公司股票予趙〇〇所控制之好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聽公司)等4家公司(詳後述)、將中投公司對榮麗公司之應收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債權，與中投公司應付華夏公司之購入中影公司股權及上開其他資產之債務互抵，差價結算以現金給付予中投公司及將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債務及榮麗公司對光華公司之應付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債務，以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之債權移轉至光華公司之方式，將三者予以互抵軋平等等「天龍八步」之操作(實際執行後，華夏公司之資產負債變化情形詳如附表三所示)，以上開形式上帳務運作方式，使華夏公司之資產負債至95年12月31日(即95年4月3日協議書所約定之信託期間屆滿日，惟華夏公司於95年12月間進行之部分交易，實際入帳日期為96年1月初)時，資產僅餘中視公司股權37.7%(依中視公司95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资前之發行股數計算)及對母公司榮麗公司之債權31億750萬元(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榮麗公司剩餘應收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款債權，各為6億4,717萬6,635元及24億6,032萬3,365元之合計)，因榮麗公司對其百分百持股控制之華夏公司，無實質償付債務之責任，使余〇〇毋須因此負擔資金調度之壓力，而藉此隱藏實質給予榮麗公司之差價利益。嗣榮麗公司於95年12月31日信託期間屆滿後，即先後於96年2月8日、7月20日，將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剩餘價款各3億5,000萬元、1億4,250萬元，共4億9,250萬元支付予中投公司，總計中投公司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實際

向榮麗公司所收取之價金共8億9,250萬元(即頭期款華南銀行定期單4億元+4億9,250萬元=8億9,250萬元)。因此，馬○○及張○○、汪○○前開共同違背職務行為，以「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已實質使榮麗公司以低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每股6.5元價格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如以中視公司股權於94年12月23日(因94年12月24日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故以簽約日前1日收盤價計算)至95年4月3日簽訂協議書間之平均收盤價每股10.10元(詳如附表四)計算，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啟聖公司、建華公司、昱華公司等所受之財產損害即合計高達4億9,430萬4,397元(【10.10-6.5】X1億3,730萬6,777股【華夏公司持股1億2,360萬2,013股+中廣公司持股1,370萬4,764股】=4億9,430萬4,397元)。

(9)再中投公司於前揭榮麗公司96年2月、7月間支付股款後，亦即將榮麗公司原設定質權予中投公司供擔保之中視公司股票(經95年8月減資彌補虧損後餘72,731,399股)，予以分次解除質權設定，交付予榮麗公司。余○○因認已無繼續藉由持有華夏公司股權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票之必要，乃自行調集資金，先後安排華夏公司於96年3月、8月間，以總價共11億8,219萬7,581元(未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自集中交易市場售出前揭已解質之中視公司股票予榮麗公司，由榮麗公司直接持有中視公司股票，至華夏公司因此取得之出售中視公司股票價金共11億7,831萬6,375元(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連同股票交割帳戶餘額)，則由余○○安排由華夏公司借貸予榮麗公司，而如數由華夏公司回流至榮麗公司，再由華夏公司、榮麗公司雙方將之連同上開經「天龍八步」操作後移轉至華夏公司之對榮麗公司應收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合計31億750萬元之股款債權，各別續以「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

之會計科目掛帳合計42億8,581萬6,375元(華夏公司係以會計科目「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受讓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移轉榮麗公司【應付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款】31億750萬元及【貸與榮麗公司借款】11億7,831萬6,375元，掛帳合計42億8,581萬6,375元，榮麗公司則以相對之會計科目「應付關係人款項」一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債權轉讓【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款】及【華夏公司借入款項】合計掛帳42億8,581萬6,375元)。至此，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及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終告一段落，最後終使余〇〇獲致以低價使榮麗公司直接持有中視公司37.7%(依中視公司94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前之發行股數計算)股權及經營權之龐大利益。

3. 小結

綜上，由於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為藉於94年12月26日廣電法所訂時限前，使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之名義，掩飾實質處分黨產之作為，並營造馬〇〇及國民黨之正面政治形象，為馬〇〇於2008年帶領國民黨重返執政鋪路，渠等明知余〇〇並無履約之足夠資力，且與余〇〇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重大交易事項、標的、條件均未有共識，猶執意倉促與余〇〇簽約，又知契約履行與否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自余〇〇處實質取得任何價款，仍急於移轉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經營權，以對外宣示遵守廣電法規定之政績，致衍生雙方於簽約後不久即屢屢爆發重大爭議之狀況；惟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雖均明知余〇〇並無履約之能力與意願，仍為免其甫於94年12月26日對外公開達成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改革成效，於短短1個月後即宣告落空，將斲傷其政治形象及誠信，遂指示張〇〇、汪〇〇持續與余〇〇協商，勿使交易破局；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即接連違反身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維護公

司最大利益之職務，共同意圖為余〇〇之利益，遷就余〇〇之資力狀況，一再犧牲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持續對余〇〇所提交易條件妥協讓步，使交易標的不斷變更，由三中縮至二中，再減至一中，且於與余〇〇談判期間，更意圖為國民黨之利益，主導光華公司以11億1,067萬6,635元之價格，向國民黨購入履遭余〇〇質疑，而有高度無法實現風險之債權，使光華公司受有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馬〇〇更於與余〇〇談判逾協商期限，致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已失去效力之際，明知余〇〇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將近5億元之暴利」，雖不予認同，稱「這個太荒唐了嘛」、「我覺得我們不能受人家威脅…而且動不動就說，啊你們2008年要選總統，所以我們就不敢怎麼樣…」，惟另一方面卻又顧慮維持與余〇〇間之「和諧」、其與國民黨之「各種各方的評價」及其「人格形象」，而一再指示張〇〇、汪〇〇勿使交易破局，並於經汪〇〇報告華夏公司之主導權攸關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影公司股權、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之處分後，為營造改革形象，轉而指示張〇〇、汪〇〇，稱：「變成說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願意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跟我配合。」等語，表達如余〇〇同意配合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即同意給予余〇〇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回饋」；嗣又於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談判破裂之時，應余〇〇之要求親自介入協調，雖於與余〇〇談判前，指示張〇〇、汪〇〇如當日余〇〇不接受中投公司設計之執行方案，即主張交易回復原狀，並在汪〇〇說明「天龍八步」之操作步驟及違法風險後，向余〇〇提議雙方回復原狀，然遭余〇〇以交易破局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施壓後，馬〇〇竟即態度軟化，轉變立場不再主張回復原狀，而表示希望雙方續行協商，且雖明知依「天龍八步」給予余〇〇要求之中視公司股

權差價利益，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嫌疑，且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又向金融機關貸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之金額龐大，若同意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給予余〇〇鉅額差價利益，除將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股東(國民黨及全體黨員)之權益外，亦將對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及證券市場、社會金融秩序之穩定造成影響，竟仍不願承擔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對其可能造成之政治風險，而與張〇〇、汪〇〇共同同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由馬〇〇指示張〇〇、汪〇〇以執行「天龍八步」財務操作之方式，掩飾以每股6.5元之不合理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使榮麗公司獲取鉅額差價利益之不法犯行，換取余〇〇同意信託華夏公司股權予中投公司指定之律師，使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得以後續控制處分華夏公司下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其他資產，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出售中視公司股權為不利益之交易，遭受高達4億9,430萬4,397元之重大損害。

三、95年3月24日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及95年4月27日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一)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背景及緣由

1. 中影公司為一歷史悠久之電影製作公司，資產豐厚，且非廣電法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

中影公司於42年11月13日即設立登記，為一歷史悠久之電影公司，其名下除持有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價值不斐之三大不動產(以下簡稱三大不動產)外，尚有臺北梅花戲院、屏東光華戲院、臺中戲院、嘉義戲院、臺南延平戲院、高雄壽星戲院、新店沖印廠及康定路宿舍等多筆不動產，資產雄厚。該公司並為臺灣最具規模、且為唯一擁有從製片、攝影棚、沖印、錄音、剪輯、發行到映演機構等完整影業垂直整合系統之電影製作公司，擁有良好之公司商譽及

多部華語經典影劇之版權，培植了李〇、侯〇〇、蔡〇〇、楊〇〇及王〇等國際知名電影導演；又該公司迄至94年8月間，共計擁有包含「養鴨人家」、「梅花」、「八百壯士」、「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人間四月天」等自（合）製電影影片、外購片、紀錄片及電視劇等共計330部影劇之著作權，其中不乏深獲國際好評之「喜宴」、「飲食男女」、「愛情萬歲」、「無言的山丘」等電影作品，於臺灣電影戲劇文化之地位舉足輕重，其所製作、購買之影劇作品更為各年代臺灣人共同之記憶。雖中影公司於94、95年間，因國產電影市占率衰退而呈現營運虧損，惟其帳上固定資產總額占資產總額比率達71.95%，而上開三大不動產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於94年6月間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徵信所）鑑價之價值各達20.01億元、16.59億元及36.39億元，合計共72.99億元，於扣除依公告現值估算之土地增值稅後，其勘估淨值總和仍高達64.85億元，顯見縱中影公司之電影本業發生營運虧損，然中影公司之財務仍得自廠地等資產獲可觀增值，而仍為營運正常且資產豐厚之影視公司，且其並非廣電法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不受該法第5條第4項所定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條款之限制。

2. 中影公司所有之日產戲院存有不當取得之爭議

國民黨前為因應監察院於90年3月間公布之調查報告及93年總統大選前，前主席連〇所為承諾將中影公司所有，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7家日產戲院歸還國家之宣示，自93年間起，即與國有財產局針對中影公司所有之臺北新世界、嘉義、高雄壽星、屏東光華及羅東新生等5家戲院進行協商，惟雙方因就歸還金額之計算方式見解歧異，幾經多次協商，均未獲共識。嗣馬〇〇於94年8月19日就任國民黨黨主席後，有關該5家日產戲院歸還之爭議猶未解

決，然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仍於明知倘將中影公司股權售予第三人，將使前揭日產戲院歸還國家之權屬關係更趨複雜，使國有財產局難以追償之情形下，逕將持有中影公司股權之華夏公司股權包裹出售予余〇〇之榮麗公司，其過程已如前述。

3. 中影公司股權於94年底包裹於華夏公司股權內出售予榮麗公司之議約談判期間，中投公司內部就中影公司股權價值之評估係認每股為73.4元

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榮麗公司前，其於94年間所直接、間接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合計共3,836萬7,364股（其中由華夏公司直接持股者為2,956萬3,305股，佔中影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857萬6,500股之比例約50.5%，透過中廣公司間接持股者為880萬4,059股，佔中影公司股份比例約15%，合計持股比例共65.5%）；另中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光華公司等亦持有中影公司股權合計999萬7,070股，總計中投公司及華夏公司、光華公司等子公司所控制之中影公司股權共4,836萬4,434股（即3,836萬7,364股+999萬7,070股=4,836萬4,434股），持股比例占中影公司股份合計達82.56%；而華夏公司股權於出售予榮麗公司後，前揭華夏公司所直接、間接持有之中影公司過半股權（65.5%）即因此轉為榮麗公司所控制。又中投公司內部於與榮麗公司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前之議約談判期間，曾自行就中影公司之股權進行評估，大致依前揭94年6月間，中影公司就三大不動產鑑價所得各20.01億元、16.59億元及36.39億元之價格為基礎，參酌當時余〇〇之資力狀況及對交易標的華夏公司股權所為出價，調降評估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三大不動產之價值為各16億元、14億元、28.5億元，合計58.5億元（較原中華徵信所鑑價三大不動產之總值72.99億元短少14.49億元），再計算中影公司其他資產負債情形後，認中影公司股

權總值為43億元，若以華夏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比例65.5%，共3,836萬7,364股計算，則中投公司所評估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應為每股價值73.4元(計算式如下：中影公司總值43億元X65.5%÷3,836萬7,364股=每股73.4元)，然上開評估價值雖係業經調降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鑑定價值後之結果，惟余〇〇仍無資力負擔華夏公司股權40億元之總價金，張〇〇、汪〇〇即虛以買賣雙方就華夏公司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持有之特定不動產價值存有差異為由，設計18.5億元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其中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即以上開中投公司調降中華徵信所鑑價結果後評估之各16億元、14億元及28.5億元訂為上限價格，另據此設定一較低之下限價格分別為15億元、12億元、26億元。

4.張〇〇、汪〇〇因余〇〇無意承接中影公司股權，乃與余〇〇規劃於出售華夏公司股權當日，即將中影公司股權同步轉售予蔡〇〇所代表之買家郭〇〇

然因余〇〇自始無意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且蔡〇〇於94年4月間即曾與中投公司、華夏公司接觸，表示已尋求郭〇〇等人買入中影公司股權，且以上開三大不動產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之價格各15億元、12億元、26億元（即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所訂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約定之下限價格，三者合計53億元）為基礎，與中投公司進行議價，蔡〇〇並於94年10月間，以阿波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波羅公司，英文簡稱APL）之名義，以上開三大不動產之下限價格，參酌中影公司其他資產負債情形（未計入影片勘估價值）後，向中投公司出價以每股65元之價格購買中影公司股權，張〇〇、汪〇〇即於與余〇〇談判期間，向余〇〇告以中影公司股權部分已有蔡〇〇所代表之買家郭〇〇可轉售，並引薦蔡〇〇與余〇〇會面洽談中影公司股權轉售事宜，而

安排余〇〇以包裹三中股權之方式購買華夏公司股權。余〇〇亦因於94年12月24日前，即已得知蔡〇〇所代表，以郭〇〇為主體之買方集團，願以每股65元之價格，購買華夏公司及中投公司所分別持有之各65.5%、17.06%，合計82.56%中影公司股權，即於94年12月24日與中投公司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時，於第3條第6項第4款約定：「雙方同意買方應於交割後，積極洽詢有意購買中影公司股份且經買方同意之潛在買主」，且余〇〇亦計劃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簽約當日逕洽郭〇〇轉賣中影公司股權，惟因郭〇〇出國聯絡無著而作罷，乃由中影公司董事會於94年12月26日改選余〇〇為董事長，並由余〇〇指定改派總經理胡〇〇。

5. 余〇〇因轉售中影公司股權未成，乃要求中投公司買回，張〇〇、汪〇〇為達成馬〇〇有關舊中央黨部大樓之黨產交易安排，遂予應允，其後即與蔡〇〇積極接洽

嗣郭〇〇返國後，張〇〇即邀集郭〇〇及余〇〇、章〇〇於94年12月28日在喜來登飯店桃山餐廳會面，洽談中影公司股權轉售事宜，席間，郭〇〇向余〇〇表示有意投資中影公司股權者為多方股東成員所組成之團隊，伊之個人本意僅願購入部分中影公司股權等情，致余〇〇、章〇〇對中影公司股權能否順利轉售產生疑慮，且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雙方就華夏公司股份收購合約書之重大爭議事項又無法於簽約後7個工作日內達成協議，遂於95年1月2日，在馬〇〇、張〇〇、余〇〇等人會面協商下，同意展延繼續協商期限，雙方並於95年1月3日簽訂第1次增補條款，就中影公司股權部分，約定榮麗公司、中投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應同步與第3人完成中影公司股份買賣合約之簽署。惟其後榮麗公司仍遲遲無法與蔡〇〇所代表之買方集團談定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合約，余〇〇囿於資金及經營不動產之專業能力不足，乃無意接手處理中影公司，要求中投公司等賣方須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前，蔡

OO代表郭OO向中投公司、榮麗公司所表示之每股65元價格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即於95年1月12日，簽訂第2次增補條款，於第3條約明就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總計38,367,364股，應由中投公司等賣方以指定經榮麗公司同意之股權移轉對象之方式或逕由中投公司等賣方回買，價金以每股價格65元計算。其後張OO、汪OO為維持三中業已出售之假象，並達成馬OO有關舊中央黨部大樓之黨產交易安排（詳後述），遂積極與曾表達高度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意願之買家集團代表蔡OO接洽。

6. 馬OO積極求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並因與張OO達成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中影公司華夏大樓之協議，以致影響後續中影公司股權之處分

另一方面，馬OO上任國民黨黨主席後，為規避舊中央黨部大樓所涉不當取得黨產之爭議，營造盡速處分黨產之改革形象，乃以籌措國民黨於94年3月間中常會通過之黨內組織精簡人力精實案，需支應黨務員工優退資遣費用為由，積極向外求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並經國民黨於94年11月23日委託中華徵信所對舊中央黨部大樓為鑑價，鑑定結果認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價值達37億5,128萬5,280元，嗣經媒體披露國民黨有意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消息後，即有包括美麗華集團、中國航運、東山濟世功德會、贊母德基金會等諸多公司或法人團體向國民黨表達購買意願。惟嗣後馬OO並未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出售事宜，而係逕洽長榮集團總裁張OO達成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中影公司華夏大樓之協議，致使馬OO、張OO、汪OO等為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而以低價及非常規交易方式為中影公司股權之交易（詳後述）。

(二)馬OO、張OO、汪OO共同意圖為張OO基金會之不法

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違背任務，於95年3月24日賤賣舊中央黨部大樓予張〇〇基金會，並與張〇〇達成以之綁定與中影公司所有華夏大樓一併包裹出售之協議，致國民黨受有賤賣及遭扣減尾款之損害，金額共計5億9,712萬8,278元，且為達成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包裹出售之交易安排，共同意圖為莊〇〇、羅〇〇等買方集團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於95年4月27日使中投公司以低價及非常規之交易條件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致中投公司遭受高達18億231萬6,650元之重大損害

1. 馬〇〇未依國民黨財物出售規範辦理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公開招標，亦未提報國民黨中常會討論，即逕洽特定交易對象張〇〇，與張〇〇達成將舊中央黨部大樓綁定與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一併包裹以總價43億元出售之協議

(1) 馬〇〇前於94年7月間因出售國發院土地一案，曾指示應辦理第5次公開標售，而知國民黨稽核辦法第4條明訂「各級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籌建工程或購置變賣財務，應公開招標，但確屬緊急時，得採用比價、議價辦法」，是國民黨所有之財產出售應依上開辦法辦理公開招標，如有緊急狀況時，得採用比價、議價之方式。又明知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4款及國民黨黨章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國民黨黨產之處分應經國民黨中常會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同意為之，且國民黨有意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消息公開後，即有包括美麗華集團等公司或法人團體表示有意願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惟因該等潛在買家均非馬〇〇屬意之交易對象，故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國民黨人員並未積極與該等有意願之公司或法人團體接觸。

(2) 馬〇〇與張〇〇達成包裹出售黨產之協議，責由張〇〇、汪〇〇辦理，致使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與中影公司股權

處分案交互影響

嗣馬○○透過市政顧問兼長榮集團顧問方○○之居間引薦，得悉長榮集團總裁張○○有意購買國民黨黨產，因認張○○為國際航運業巨擘，並曾獲聘為總統府資政，為知名之企業界大老，亟具政治上之影響力，且財力甚豐，乃企圖藉由黨產交易爭取張榮發之支持，結交政治盟友，以獲取各種奧援，竟未依上開國民黨內部控制之規定，辦理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公開招標，亦未提報中央權力機關中常會討論，明知舊中央黨部大樓所坐落土地之取得存有來源不正當之爭議，且國民黨內對於是否處分該大樓亦存有歧見，仍於94年12月26日至95年1月2日間某日，獨自或偕同張○○親赴張○○之辦公處所，逕行與特定交易對象張○○接洽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長榮集團一事。馬○○、張○○與張○○協商時，由於張○○屬意購買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供作長榮集團辦公廳舍使用，乃提出長榮集團須一併取得華夏大樓，始願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條件，其時馬○○明知控制中影公司經營權之華夏公司股權已於94年12月26日移轉予榮麗公司，國民黨或黨營事業中投公司等對於中影公司名下之華夏大樓依法已無處分權，且依國民黨上開委託中華徵信所鑑價結果，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價值高達37億5,128萬5,280元，而華夏大樓部分，則經中影公司於94年6月間委託相同之中華徵信所鑑價結果為20.01億元，二者之價值經鑑價合計逾57億元，且均明知依法務部所擬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第4條第2項之規定，倘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90年4月6日後以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同草案第5條第3項之規定，仍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且依前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如舊中

央黨部大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3人，國家仍會請求返還處分價款並加計利息，已如前述，是渠等均可預見倘以不相當對價處分舊中央黨部大樓，可能使國民黨之其他財產為國家追徵價額或遭國家以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司法途徑請求返還處分利益或損害賠償，而對國民黨不利；詎馬〇〇為爭取張〇〇之支持，擴展政治影響力，竟意圖為張〇〇之不法利益，逕行與張〇〇達成以總價43億元之低價，將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包裹綁定一併出售予長榮集團之協議，並交由張〇〇、汪〇〇後續與長榮集團進行細節之協商。張〇〇、汪〇〇與長榮集團人員之議約過程中，均以馬〇〇與張〇〇所達成以43億元總價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協議為最高指導原則，長榮集團就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曾出價各25億元、18億元，惟張〇〇、汪〇〇慮及華夏大樓係屬於中影公司資產，而中影公司資產依該公司之內部控制規定須經公開標售之程序，華夏大樓價格如定為18億元，難以確保長榮集團得標，乃於無任何鑑價基礎及依據之下，為使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逕行提高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之價格至20億元，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售價則相應調降至23億元，以維持馬〇〇與張〇〇所協議該兩棟樓之總價43億元不變。其後張〇〇、汪〇〇為達成馬〇〇所主導之上開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之交易安排，必須掌控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處分權，始得操作以特定價格20億元出售予特定人長榮集團，遂於95年1月12日與榮麗公司簽立第2次增補條款，約定由中投公司以每股65元之價格向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買回中影公司65.5%之股權。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為維持國民黨已於94年12月24日，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包裹出售三中之假象，避免遭外界質疑國民黨及中投公司仍實質操縱處分中影公司名下龐大之不動

產，並為出脫具不當取得爭議之日產戲院，避免遭收歸為國有，乃規劃於向華夏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後，即再由中投公司同步將中影公司股權轉賣予願意配合國民黨及中投公司處分中影公司不動產之買家，並以該買家之名義出售華夏大樓，乃於嗣後與蔡〇〇接洽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時，積極尋求代表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之蔡〇〇同意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

2.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為達成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協議，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董事會討論，即逕洽代表中影公司股權特定買方集團之蔡〇〇協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事宜，並經蔡〇〇代表買方集團承諾願意配合華夏大樓出售案

(1)95年1月間，張〇〇、汪〇〇因如前述，承諾余〇〇購回中影公司股權，渠等與馬〇〇為繼續維持國民黨已退出三中經營之假象，遂計劃由中投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後立即轉售。詎馬〇〇身為中投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黨主席，對於黨營事業中投公司進行資產處分具決策權，竟未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4款及國民黨黨章第11條、第21條之規定，提報中央權力機關中常會討論有關中影公司股權之處分事宜，張〇〇、汪〇〇復為達成馬〇〇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指示，未經中投公司董事會討論是否以公開方式尋求最有利之交易對象，以維護中投公司利益，即逕行與蔡〇〇談判，洽請蔡〇〇協助轉售中影公司股權時，適蔡〇〇取得莊〇〇承諾出資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惟因莊〇〇是否具有足夠資力恐遭外界質疑，蔡〇〇乃再商請郭〇〇與莊〇〇共同籌組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並經馬〇〇親自與郭〇〇聯繫，請託郭〇〇購買中影公司股權後，終使郭〇〇同意參與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張〇〇、汪〇〇即依馬〇〇之指示，逕行與蔡〇〇所代表莊〇〇、